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类检验委托单

委托编号：　　报告编号：　　管理编号：TBJL-053-085/B

见证单位		见证人及卡号		电话		检验类别	☐普通送检　☐监督抽检 ☐有见证送检　☐甲方巡检 ☐其他
委托单位		委 托 人		电话	18520853087		
工程名称		监督单位				监督编号	
样品数量		样品编号		检验性质	☐初检　☐复验(　　)	样品处理	☐报损　☐取回
目标配合比设计类型	☐ AC-10　☐ AC-13　☐ AC-16　☐ AC-20　☐ AC-25　☐ SMA-10　☐ SMA-13　☐ SMA-16　☐ SMA-20　☐ OGFC-10　☐ OGFC-13　☐OGFC-16　☐AM-10　☐AM-13　☐AM-16　☐AM-20　☐其它						

碎石	规　格		石屑	规　格	
	产　地			产　地	
碎石	规　格		矿粉	规　格	
	产　地			产　地	
碎石	规　格		基质沥青	规格、等级	
	产　地			产　地	
碎石	规　格		改性沥青	规格、等级	
	产　地			产　地	
碎石	规　格		外掺剂	规　格	
	产　地			产　地	

报告交付	报告一式　份　☐自取　☐挂号邮寄　☐特快专递　报告交付时间：					委托日期	年　月　日
检 测 费		计价单号		商定交付时间		样品情况	☐ 数量/规格符合检测 ☐ 无影响检测的缺陷 ☐ 原标识无误
其他说明							

说明：1.请委托方在粗线框内按表格要求填写或选择，书写要清楚，并对样品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若属有见证送检或监督抽检，需有见证人或监督员在见证人签名栏中签名，并对样品取样与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，对检测数据负责，检验结果以书面报告为准，并为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；委托方若不作声明，检验后样品超过 15 天未领取退样的，公司有权自行处理。

3.按时支付检测费用、领取报告，检测费用未付清，本公司有权拒发报告。

第一联存档联　第二联检测部　第三联财务　第四联客户

检验检测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兴发路 6 号厂房二 101，201　　电话:0755-28134880　28134800

传真：0755-28134870　　邮政编码：518109

受理：_____　　评审：_____　　样品验收：_____　　年　月　日